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嘉德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潘小燕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71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5月21日起,至2027年5月20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05-21-01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6年5月21日
行政许可证专用章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71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嘉德堂中医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燕南路88号中泰燕南名庭1层5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5DJT-04403041702182 91440300MA5F5DJT0W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抖音、微信视频号、小红书、健康160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嘉德堂中医诊所
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燕南路88号中泰燕南名庭1层5号
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

接诊时间：12:00-20:00

联系电话：13751023243、13728765959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